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执行解释16号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